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83 号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一自然段增加“2019 年 10 月，济南交通技师学院并入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条 章程序言“学校传承‘以事业凝聚人心’干事创业的光荣传统，遵循‘德能并重，知行合一’的办学理念，坚持‘文化兴院，特色建院’的办学方针，秉承‘善德志和，精工铸艺’的校训，弘扬‘尚德慧能’的校风、‘精艺垂范’的教风和‘崇学竣技’的学风。以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技术型和高层次技能型人才为己任，努力建设全省重点、全国知名的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

修改为：“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传承‘以事业凝聚人心’干事创业的光荣传统，遵循‘德能并重，知行合一’的办学理念，坚持‘文化兴院，特色建院’的办学方针，秉承‘善德志和，精工铸艺’的校训，弘扬‘尚德慧能’的校风、‘精艺垂范’的教风和‘崇学竣技’的学风。以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技术型和高层次技能型人才为己任，建设有特色高水平的高职学校。”

第三条 章程第二条“英文译名：Jinan Engineering Vocational Technology College。学校域名：www.jngcxy.com。学校住所地：学校法定住所地设在山东省济南东部大学城（简称章丘校区），

校址为济南市经十东路 6088 号，另设历下区和平路校区（简称和平校区）、历下区窑头校区（简称窑头校区），校址分别位于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6 号、济南市历下区窑头路 11 号”。

修改为：“英文译名：Jinan Engineering Polytechnic。学校域名：www.jngcxy.edu.cn。学校住所地：学校法定住所地设在山东省济南东部大学城（简称双山校区），校址为济南市经十东路6088号。

第四条 章程第四条“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修改为：“学校为公益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

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的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六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章程总则原第六条“学校办学定位是立足济南，面向山东，辐射全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建筑业、装备制造业、生产服务业和纺织服装业等行业生产、服务、管理一线的技术技能人才”。

修改为：“第八条 学校立足济南、面向山东、辐射全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土木建筑、高端装备、现代金融服务、公共管理与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等产业生产、服务、管理一线的创新型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同时履行技术研发、职业培训、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

第八条 章程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原第十条：“学校党委履行

以下职责:（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修改为:“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履行以下职责:（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第九条 章程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原第十四条“(一)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主持或委托副书记主持，根据学校需要不定期举行，主要任务是传达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学校重大决策、重大投资项

目；学校党建等事项。党委成员参加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安排有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和办公室相关人员列席。

（三）校务会议由院长主持，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或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主要任务是传达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我院实施意见；通报、交流重要工作情况；研究部署重要工作事项。校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及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修改为：“第十六条 （一）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主持或委托副书记主持，根据学校需要不定期举行，主要任务是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要指示、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学校重大决策、重大投资项目；学校党建等事项。党委成员参加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安排有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和办公室相关人员列席。

（三）校务会议由院长主持，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或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主要任务是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要指示、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我院实施意见；通报、交流重要工作情况；研究部署重要工作事项。校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及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第十条 章程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原第十六条“学校依法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机构，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审议、服务等。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对学校人才培养理念、

培养思路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对学校教育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总体规划和设计，为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二）参与和指导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对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保障及评估体系建设、教材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教学改革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评估；（三）听取和审议学校人才培养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质量报告，审阅人才培养状况基本数据，研究讨论人才培养质量改进及保障措施；（四）审议学校关于教师岗位任职和教师岗位职称申报的教学工作规定，审议学校对教学工作有实质影响的其他各类政策和工作规定；（五）组织开展师资培训、教学研讨、教学建设和改革的经验交流，指导开展对教学成果的培育、评审及宣传推广工作；（六）对改革教学管理体制和完善教学运行机制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对学校日常教学工作方案、政策进行指导、审议和监督。（七）讨论由院长委托的其他教学事宜，提供咨询建议。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风端正、教学水平高、专业能力强、热爱并关心学生、具有履职能力的校内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委员人选由各系部推荐或由院长提名，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由院长聘任。委员人数不超过 25 人，每届任期 3 年，委员可以连任，连任人数不得超过上届人数的 2/3。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由院长聘任。教学指导委员会由主任定期召集会议。对会议所议事项，须全体委员 1/2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修改为:“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机构，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审议、服务等。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校人才培养理念、培养思路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对学校教育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总体规划和设计，为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参与和指导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对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保障及评估体系建设、教材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教学改革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评估;

（三）听取和审议学校人才培养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质量报告，审阅人才培养状况基本数据，研究讨论人才培养质量改进及保障措施;

（四）审议学校关于教师岗位任职和教师岗位职称申报的教学工作规定，审议学校对教学工作有实质影响的其他各类政策和工作规定;

（五）组织开展师资培训、教学研讨、教学建设和改革的经验交流，指导开展对教学成果的培育、评审及宣传推广工作;

（六）对改革教学管理体制和完善教学运行机制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对学校日常教学工作方案、政策进行指导、审议和监督。

（七）讨论由院长委托的其他教学事宜，提供咨询建议。

教学工作委员会由学风端正、教学水平高、专业能力强、热爱并关心学生、具有履职能力的校内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委员人选由各系部推荐或由院长提名，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由院长聘任。委员人数不超过 25 人，每届任期 3 年，委员可以连任，连任人数不得超过上届人数的 2/3。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由院长聘任。教学工作委员会由主任定期召集会议。对会议所议事项，须全体委员 1/2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一条 章程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原第十八条“教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听取审议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等，讨论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学校章程、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其他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二）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教职工聘任、奖惩、校内收益分配等原则和办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改革方案、重大规章制度、措施和办法，由院长颁布执行;（三）审议决定与教职工关系密切的生活福利等重要事项;（四）民主评议、监督学校领导干部，可以向学校党委和主管部门提出嘉奖、晋升或处分、免职的建议;（五）启动章程的修改程序”。

修改为:“第二十条 教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校本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八）启动章程的修改程序。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十二条 章程办学活动原第三十一条“学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

规定的标准”。

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学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模式、教学形式和教学方法及评价方式。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 章程办学活动原第三十二条:“ 学校积极探索高等职业教育与技师教育合作培养模式,加大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力度,不断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高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及岗位适应能力”。

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学校积极探索高等职业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本科教育、技师教育合作贯通培养模式,加大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力度,不断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高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及岗位适应能力。”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四十六条后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学生成长目标要求: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努力成为一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六十八条“校徽(二)释义 校徽图案是

由中文“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与英文缩写‘JN、E、V、T、C’有机艺术变形而成‘工’字，体现了“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文字内涵和特色。图案‘T’似翻开的书的造型，精巧的概括了学校教书育人的特征，折射出学校是“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的求学摇篮，体现了学校浓厚的文化内涵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图案‘E、V’呈大鹏展翅，寓意大学生展翅搏击未来，放飞梦想，成就明天，决胜未来。校徽采用公章样式，体现了公办学校的规范性和权威性。整个造型呈现了强力的升腾感，体现出当代大学生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风貌和学校‘以人为本，质量立校’的理念，寓意全校师生‘精诚团结，共谋发展’的价值理念和追求，展现了学校教育事业蒸蒸日上，鹏程万里，与时俱进的发展态势”。

修改为：“第七十一条　校徽（二）释义 校徽图案是由中文“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与英文字母‘J、N、E’有机艺术变形而成的‘工’字，体现了学院工科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图案‘E’似翻开的书的造型，精巧地概括了学院教书育人的特征，折射出学院是‘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的求学摇篮，体现了学院浓厚的文化内涵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图案‘J、N’呈大鹏展翅，寓意大学生展翅搏击未来，放飞梦想，成就明天，决胜未来。校徽采用公章样式，体现了公办院校的规范性。整个造型图文并茂，呈现了强力的升腾感和立体感，展现了学院教育事业蒸蒸日上，鹏程万里，与时俱进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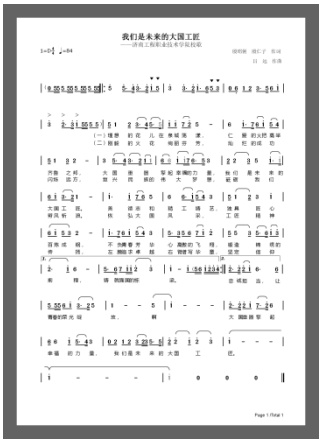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章程第八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四条“校歌 《我们是未来的大国工匠》。”